

反對

香港「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立法草案 主體法例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

資料來源：<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ills/b200906264.pdf>

甲部

一、別剝削市民的「知情權」

(1) 傾斜於「一刀切」的方案

當局擁有大量的研究資源，明知「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草案」並非唯一選擇，卻隻字不提其他的，一味只推一個「一刀切」的方案，卻沒有數據、理據和充分理由。「最低工資草案關注組」曾向當局和立法會最低工資委員會查詢並索取書面回覆，但沒有收到有關回覆。而當局在媒體亦沒有向市民清楚提及相關數據和理據。

參考資料舉例：

<http://web.swk.cuhk.edu.hk/~hwong/publication/Seminar/Just%20wage.doc>

(附：此文純為引發多角度討論，提及香港以外地區工資委員會和多個最低工資的選擇，甚具參考價值。為甚麼當局研究資源那麼充裕也不會提及過呢?)

http://plastichk.blogspot.com/2008/10/blog-post_05.html

等等

(2) 介紹法案期間，不提適用範圍

在宣傳期間，當局和民間團體經常說「最低工資草案」乃可幫到現時時薪偏低的幾個行業的員工，取得安全網，主要是清潔，保安，連鎖式零售店和餐飲業等，但現時草案內容，並非如此，這是一個施行於每位香港僱主和僱員 (包括：家庭傭工和僱主)，個個行業都有關。隨著每年出來就業人力資源不斷湧現，加上不適當實行最低工資法產生的失業，這是不利勞方、「一刀切」的倒退方案。很懶惰的做法！

(3) 香港「立法」程序：雖然，現時草案只是提交上立法會「二讀」，香港人、政府和立法會議員仍然有選擇。在「二讀」和「三讀」階段，立法會可否決現時

草案，因此當局有必要向市民說明清楚，香港人和立法會議員仍有選擇，而非有意或無意間令日忙夜忙搵緊食的市民以為現階段已經沒有選擇。而坊間的部分民間組織也利用這個「隙」，蒙蔽了市民，亦混淆市民，令他們以為否決了「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草案」就等於再無機會爭取合理的薪酬和工作條件。

http://www.legco.gov.hk/young/chinese/teaching/law_making_chart.html

http://www.legco.gov.hk/young/chinese/students/law_making.html，當局和立法會議員有責任糾正視聽，增加「立法」透明度，向市民公開展示足夠而重要的「立法」資料，聽取市民的意見，而非有意或無意誤導市民，或對誤導市民的行為視若無睹。

乙部

「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草案」為何不合情、不合理，並且對香港勞方而言，為甚麼這是一個倒退的方案呢？

一、不是「真」的保障，干嗎適用於全部人

本條例的適用範圍

(1)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本條例適用於每名僱員、其僱主及該僱員據以受聘的僱傭合約。

(資料來源：<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bills/b200906264.pdf>)

本人的立場是反對設立最低工資草案，因為定出「保證薪酬的下限」(立法會 LS103/08-09 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hc/papers/hc0710ls-103-c.pdf>)，並非維護保障勞資方面在接工作時獲得合理的薪酬和回報，反映這是個倒退的方案，令勞方更加不利。

不單這樣，這次 LS103/08-09 號文件中意見 5 部分提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闡明，條例草案的目的只是保證薪酬的下限」，比起最低工資草案最初一再標榜的立法原意“防止工資過低，並確保不會嚴重影響香港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和不會對弱勢工人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現在的說法，可見勞方一步一步倒退，前景怎不叫人覺得「灰暗」，花那麼時間、精神和人才，小題大做，令人氣結！

二、全港性劃一性「最低工資立法草案」並不合理

「最低工資立法草案」定出劃一的時薪，適用於全港僱主和僱員(除了法案特別訂明外)卻不理各行各業、不同背景、不同知識程度和經驗、不同教育和學歷、工時及計算方式、必需性和厭惡性等因素，劃一化，(俗稱“一刀切”)在香港勞方而言是一個倒退的方案，某一行業的最低工資水平，在另一個行業卻偏低，例

如：

某個行業定出一工／一日的薪酬水平500元，但有勞工接受較低水平（如：300元），這樣「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方案怎樣保障在該行業過低且不合理的剝削呢？

如此，全港性劃一性「最低工資立法草案」如何防止工資過低呢？

三、全港性劃一性「最低工資立法草案」的原則和邏輯根本有問題

民間流傳在三十三元以下時薪的人有幾十萬，有的說二十萬，有的說四十萬，但慘過他們無收入的人士，未必那麼易找到全面數據；而香港有七百萬多人，納稅人口達一百二十多萬，這一次討論過程，當局一直並不能提供支持者的數據，議題包括(1)以「全港性劃一性「最低工資草案去阻止工資過低的情況」(2)或以「全港性劃一性」方式設立保障性工資或最低工資 或 (3)贊成「全港性劃一性「最低工資定在二十幾、三十蚊」。每個個人主體價值和崗位價值也沒有藍本，定出來的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立法草案」當然出問題，不合情、不合理，即使服務了二十至四十萬人，卻不能不合宜地強加諸於其他幾百萬人 and 家庭身上，把其他人的時薪最低下限拉低晒，製造大倒退，明益無良僱主，推勞方到更加不利的位置上，而洞悉此合法化的大弊端而有人表示不願意接受時，而卻強加在我們身上，實在違反人權。

此外，現時試探市民的底線，最低工資二十幾、三十三元時薪，而且是全港劃一性，一味說僱主達到此標準是可以接受的起步，在香港情況而言，原來這個水平，根本養不起家，（包括：成人家庭或後生供養至親），都不符合「國際公約」準則，為甚麼當局、有工會背景的立法會議員不加以正視呢？

安樂茶飯

http://www.oxfam.org.hk/public/contents/article?ha&wc=0&hb&hc&revision_id=84939&item_id=84886

四、別開心得太早！

如果最低工資時薪提昇到三十三元，雖然有部分勞工即時獲得加薪，大多是服務業最基層的勞動者，但大家別開心太早，當約滿「換血」，僱主就因薪金支出提高而另找一個更好條件的員工也說不定，或增加要求。此外，續約時，本身高過法例規定的「最低工資」一點點的工友（例如：四十元），有可能給三十三元較低的「最低工資」工人搶去工作，窮人吃窮人，不就是今次「立法」粗疏所造成囉！

五、另一個角度的漣漪效應

牽一髮動全身，正是勞資合法的貼切寫照，引發一連串加薪的漣漪效應的說法不再多說一遍；但另一位教授提醒，如果最基層「加薪」了，在上面的，僱主可能動一動腦筋，減他們少少，只要到時有勞工肯受，那麼，受負面影響的又多了一群。更甚的，有的說中層的人手可能會縮減一些，大家拭目以待。

五、除了以上弱勢人士，還聽見傷健人士的聲音嗎？

無論健全人士或傷健人士，在崗位上能有達標的表現，也應「同工同酬」。而智障和傷健人士也現身說法，提出他們對於現時「草案」中的不滿意之處，包括原則性和技術性。智力與健全人士不同的人士，他們和家長並非為薪酬或「同工同酬」而工作，而是比較關注這些傷健人士的成長、身心健康和社會參與，這些人性化考慮，「立法」的過程並不重視，並不積極關注，反而制定了多個關卡，製造「難堪」，而不研究如何鼓勵好心的僱主或不嚇怕他們的措施，又或採納當事人的民意，實在令人傷心。

而評估方面，又非仲裁，又非專業，令人啼笑皆非，香港地好人難做矣。

六、爲了避免受「合法」折磨，大家無論有沒有條件和能力向上跑「做老闆」，資本少，競爭大，層層壓下去，大家「紅海」中，有好日子過乎？「立法」是罪魁禍首，好心做壞事，不得不徹頭徹尾看得通透!!!!!!!

總的而言，本人、最低工資草案關注組及友好認爲即使討論最低工資草案，總結有三點：

一、撤回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

二、反省、反省幫助勞資雙方的方案

不好的東西，不應該要！應引入資源，強化勞方，集體談判，懲治無良僱主，扶持良心僱主則有政府和金融機構特惠方案等更多好的方案促進各界協作，返回圓桌尋求方案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

三、我們也非常理解薪酬和工作條件的合理性是非常複雜，理解大家想鼓勵勞工工作、提昇現時收入偏低勞動者的生活質素。我們和一些友好相信針對香港而言，設立「最低工資」並非好的方案；即使取得某些行業同意，我們認爲試行計劃及嚴謹的跟進和研究，均不可缺少。

四、香港現時的「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草案，既不合自然(COMMON SENSE)，亦不符國際公約(見附件)，普羅的市民都難免有一個感覺，

就是搞來幹嗎？出來工作為養家，到頭來家又養不起，而又家也「散」了。其實，「全港性劃一最低工資草案」實在不是一個理想的方案，也並非唯一的選擇，我們自四月以來，已多次要求當局和立法會最低工資草案委員會正視和檢討，但都不得要領。若再無人理會合情和合理的素求，為了全面地保障個人和每個工作人士的應有的尊嚴和權益，不得不請獨立的司法部和人權監察組織主持公道了。]

其實：越寫越氣！

懇請 仔細審議所求，大德 銘感！

現時最低工資關注組及友好
求助人梁女士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

完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第三章

第三十九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至今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Article 7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present Covenant recognize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the enjoyment of just and favourable conditions of work which ensure, in particular:

本盟約締約各國承認人人有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條件，特別要保證：

(a) Remuneration which provides all workers, as a minimum, with:

(甲) 最低限度給予所有工人以下列報酬：

Fair wages and equal remuneration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without distinction of any kind, in particular women being guaranteed conditions of work not inferior to those enjoyed by men, with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i) 公平的工資和同值工作同酬而沒有任何歧視，特別是保證婦女享受不差於男子所享受的工作條件，並享受同工同酬；

(ii) A decent living for themselves and their famil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sent Covenant;

(ii) 保證他們自己和他們的家庭得有符合本盟約規定的過得去的生活。

(b) Safe and healthy working conditions;

(乙) 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

(c) Equal opportunity for everyone to be promoted in his employment to an appropriate higher level, subject to no considerations other than those of seniority and competence;

(丙) 人人在其行業中有適當的提級的同等機會，除資

歷和能力的考慮外，不受其他考慮的限制；

(d) Rest, leisure and reasonable limitation of working hours and periodic holidays with pay, as well as remuneration for public holidays.

(丁) 休息、閒暇和工作時間的合理限制，定期給薪休假以及公共假日報酬。

英文原文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escr.htm>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dopted and opened for signature, ratification and accession by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200A (XXI) of 16 December 1966

entry into force 3 January 1976,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7

中文版轉載自香港人權監察資料庫：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http://www.hkhrm.org.hk/database/1b1.html>

經大會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 A (XXI) 號決議通過。

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1970 年至今)

<http://www.ilo.org/ilolex/cgi-lex/convde.pl?C131>

C131 Minimum Wage Fixing Convention, 1970

最低工資應可養家根據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工資公約》，「保證滿足全體工人及其家庭需要」是設立最低工資的宗旨，現時香港住戶的平均人數是 2.9 人，每戶平均勞動人口有 1.5 人，即是一個就業人士出外工作賺錢，一般需供養連同自己合共二人，故此，樂施會認為最低工資水平，必須能應付僱員及其最少一名受供養家屬的最基本的生活費，以保障工人及其家庭成員可免於貧窮。

(資料來源:樂施會)

Article 3

The elements to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determining the level of minimum wages shall, so far as possible and appropriate in relation to national practice and conditions, include--

(a) the needs of workers and their famili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eneral level of wages in the country, the cost of living, social security benefits, and the relative living standards of other social groups;

(b) economic factors, including the requirement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s of productivity and the desirability of attaining and maintaining a high level of employment.

聯合國人權宣言(1948 年 12 月 10 日至今)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

(輔助參考:中譯本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index.shtml#ap>)

¶ Whereas the peop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ve in the Charter reaffirmed their faith i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in the dignity and worth of the human person and in the equal rights of men and women and have determined to promote social progress and better standards of life in larger freedom, 鉴于各联合国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享有更大的自由

Article 1.

¶ All human beings are born free and equal in dignity and rights. They are endowed with reason and conscience and should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brotherhood.

第一条

人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Article 4.

¶ 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lavery or servitude; slavery and the slave trade shall be prohibited in all their forms.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Article 6.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第六条

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Article 23.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work, to free choice of employment, to just and favourable conditions of work and to protection against unemployment.

(2) Everyone,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has the right to equal pay for equal work.

(3) Everyone who works has the right to just and favourable remuneration ensuring for himself and his family an existence worthy of human dignity, and supplemented, if necessary, by other means of social protection.

(4)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form and to join trade unions for the protection of his interests.

第二十三条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为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Article 25.

(1) 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 standard of living adequate for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himself and of his family, including food, clothing, housing and medical care and necessary social services, and the right to security in the event of unemployment, sickness, disability, widowhood, old age or other lack of livelihood in circumstances beyond his control.

(2) Motherhood and childhood are entitled to special care and assistance. All children, whether born in or out of wedlock, shall enjoy the same social protection.

第二十五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 婦孺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可能有更多值得包括：長者監護人、單親爸爸等）